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58

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被确定为 第四批国家“城市矿产”示范基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同意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等 10 个园区为第四批国家“城市矿产”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环资[2013]2190 号），确定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为第四批国家“城市矿产”示范基地。

该园区作为废弃电池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稀有金属资源再生回收和加工利用的主要基地，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和技术优势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。公司将快速推进产业园的项目建设，确保如期完成示范基地的建设目标，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、产业化发展。该园区的建设，也将进一步拓展公司规模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